

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员工持股计划（修订稿）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修订稿）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有关法律、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2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（修订稿）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，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提高管理效率和员工的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责任心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；

3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（修订稿）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。

独立董事： 王红波 郭晋龙 曾燮榕

2014年11月19日